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4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TAN CHOON LIM先生

1.02 非独立董事姜捷先生

1.03 非独立董事李兵兵先生

1.04 非独立董事吴礼崇先生

1.05 非独立董事杨志超先生

1.06 非独立董事高大鹏先生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熊明良先生

2.02 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

2.03 独立董事徐焕茹先生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罗仕宏先生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夏志武先生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五)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一)至(四)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礼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志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提案1至3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礼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志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赵玉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赵玉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电子商务服装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子公司成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西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智能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服装销售渠道的改革和创新,打通线上线下销售环节,实现线上线下接轨,做大电商销售规模,增厚公司利润。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汇付云")2021年度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控制的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及其附属企业,其中包括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等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6月2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赵玉华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审议通过。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日常相关关联交易	易联汇华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等	代理服务、技术服务	不超过1000万元	0	142万元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	广东信汇	POS费用	2.64	–	100	–
	广东信汇	服务费	139.66	–	11.08	–
	小计		142.3		2.0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注册资本:5424.3668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7楼1-7层101内3层3b区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57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服务,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2号602房

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银行卡收单。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易联汇华、上海易势、广东信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涉及代理服务、技术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代理服务、技术服务等等。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并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轩琪")。同日,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南昌轩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收购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情况

公司收购广东信汇60.40%股权的事项已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是变更收购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交易的延续,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部分条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赵玉华回避表决。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乙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7楼1-7层101内3层3b区

丙方: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船山路5号船山广场心景阁506室

目标公司: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2号602房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与甲、乙双方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定义一致。

第二条 股权转让方案

甲方、乙方同意,按原协议约定的条件,由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履行承接广东信汇60.4%的股权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同意,丙方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仍为原协议约定的价格,即人民币13831.6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丙方支付,或者甲方代付。

第四条 股权交割

1、在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协议各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提交相关变更材料,加速推进审批程序。

2、在广东信汇股权变更获得人民银行批复后的15日内,乙方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如人民银行批复否决了此项股权转让,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转让款应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或者丙方。

第五条 补充协议(二)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最终批复后生效。

第六条 补充协议(二)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二)构成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二)内容如有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二)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亟需拓展新的业务以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帮助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本次变更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尽快完成股权交割手续,享有与广东信汇相关的收益等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7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3月3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3月4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2日,产品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35%,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5%(年化)。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3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0)。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4.8333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7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红瑞乐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16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红瑞乐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持有18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红瑞乐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1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18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部分员工离职及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5,916,214股减少至1,052,856,2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55,916,214元减少至1,052,856,214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工程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证书情况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承包工程范围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4006251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可承担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省级100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工程承揽范围,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备查文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6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亿帆制药将根据后续业务安排,在亿帆生物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融资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盛宝东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圆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119.20	86,182.71
负债总额	49,573.57	52,632.53
净资产	33,545.63	33,550.19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44	1,046.60
利润总额	-7,786.84	-1,167.96
净利润	-4,126.64	-57.97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保证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贰亿壹仟零陆拾万元整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物:亿帆生物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的存单,贰亿壹仟零陆拾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权人在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业务稳中升,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7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72%,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最高成交价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197,4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9,01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84,75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8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数55,91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50,7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0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5,214,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0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1.5595%;反对12,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88.4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0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1.5595%;反对12,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88.4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6月2日收到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的通知,海尔产业发展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1〕第118号),对海尔产业发展受让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发展")持有本行的409,693,339股股份事项予以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并于2021年6月2日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703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尔投资发展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409,693,339股A股限售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9.08%。本次股份转让,系在海尔集团内部企业之间进行,没有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海尔集团(以合并持股计算)发生变化,没有对本行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